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政府對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第 4 條下免責辯護條文的次序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次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中，一名委員建議按照該免責辯護條文所適用的罪行，來排列第 4 條下的各項免責辯護條文。有關條文已按照建議重新排序(見載於附件的修訂修正案草稿)，對比委員上次會議曾參閱的修正案草稿，最新的修訂部分現以斜體標明。

2. 以下是免責辯護條文次序的摘要：

條次	主題	該免責辯護條文所適用的罪行
4(1)	沒有要求取得的兒童色情物品+採取步驟銷毀或防止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第 3(3)條下的管有罪行
4(2)	弄錯年齡	第 3(3)條下的管有罪行
4(3)	弄錯年齡+採取步驟確定年齡	第 3 條下的其他罪行(第 3(3)條下的管有罪行除外)
4(4)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	第 3 條下的所有罪行
4(5)	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或懷疑其性質	第 3 條下的所有罪行
4(6)	為教育、科學或醫學目的和有利公益目的	第 3 條下的所有罪行
4(7)和(8)	舉證責任	-

3. 為符合英文文法起見，請注意免責辯護條文提及“taking all such steps as may be reasonable and practic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之處，均已改為“taking all

such steps as were reasonable and practic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中文稿不須改變）條文的效力不變，即仍然採用客觀驗證標準，但亦考慮個案個別情況。正如當局在上一份以《政府對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回應》為題的文件中提到，這語句說明當局只會考慮在有關個案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此外，當局亦因應第 4 條下免責辯護條文重排次序，而對第 10(2)(b)條作出技術性修改。當局亦建議輕微修訂第 2(1)條“色情描劃”一詞的建議定義，以及第 14 條下有關《刑事罪行條例》建議的第 138A(4)(a)條，以改善條文的擬寫方式。

在私人處所內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有否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

4. 在上次會議中，委員詢問在私人處所內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有否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第 2(2)(b)條訂明：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了得到任何形式的報酬而 —

- (a) 將兒童色情物品分發、轉傳、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另一人；或
- (b) 將兒童色情物品向另一人或為另一人放映、播放或投影；

該人即屬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任何人在私人處所向公眾展示兒童色情物品，他除了在該處所內懸掛兒童色情物品，亦容許到訪者看見該物品，此舉屬於英文“showing child pornography to another person”的範疇（中文“向另一人放映兒童色情物品”，於第 5 段建議加上「出示、」一詞），等同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因此，視乎有關案件的情況，在私人處所展示兒童色情物品的人，可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3(2)條的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罪。

5. 不過，我們亦留意到英文本第 2(2)條的“show”字，在中文本寫作“放映”，可能不足以涵蓋原本“容許或令別人看見”的意思。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將動議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把“show”字原來建議的中譯“放映”以“出示、放映”取代，以反映英文的全部含義^註。

6.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遏止兒童色情物品泛濫，並防止兒童因被利用作滿足閱覽者性慾的色情描劃，而受到傷害。私下向別人出示或放映兒童色情物品，仍會令被描劃的兒童受到傷害，應被追究責任。

7. 此外，即使只在私人處所懸掛兒童色情物品，而沒有容許他人入內觀看，仍然違反了條例草案第 3(3)條禁止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規定。

實施制定的法例前所需的準備時間

8. 委員亦要求當局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式實施制定的法例前所需的準備時間。我們預計，待立法會通過本條例草案後，約需要四至六個月準備時間，才能全面實施法例。準備工作包括向執法機關的人員簡介該法例，在條例草案實施初期設立一條警察電話熱線，以處理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事宜，以及進行各種宣傳計劃的最後準備等。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註 若單一個中文詞語未能完全傳達一個英文詞語的意思，便須使用超過一個中文詞語以表達英文原義。類似的先例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2003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第 16(7)條內的“publish”一字中文譯為“刊登或發表”。

附件**(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1) | <p>(a) 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看似”而代以“被描劃為”。</p> <p>(b) 在“色情描劃”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將某人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而不論該人事實上是否參與上述行為；或”。</p> |
| 2(2)(b) | 在“放映”之前加入“出示、”。 |
| 4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 | <p>“4. 免責辯護</p> <p>(1)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他即使為了防止自己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的目的而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亦不能防止自己管有該物品；或</p> |

- (b)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在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銷毀該物品。

(2)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被控犯第 3 條(第 3(3)條除外)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
- (b) 在他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及
- (c)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4)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東西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經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或證明在指稱為犯該罪行的時間，該東西經如此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描圖具有藝術價值；
- (b) 被告人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作出控罪所針對的作為的；
- (c) 控罪所針對的作為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且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或
- (d) 在被告人是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情況下 —
 - (i) 被告人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管有該物品的；或

(ii) 被告人管有該物品
一事在其他方面有
利公益，且不超越
有利公益的範圍。

(7)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
就為作出第(1)、(2)或(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
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已予證
明 —

(a) 所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
事實引發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無合理疑點的
相反證明。

(8) 除非第(7)條適用，否則被告人須以
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為作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
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

5(5) 加入 —

““車輛” (vehicle)不包括軍用車輛；”。

10(2)(b) 刪去 “4(1)或(4)” 而代以 “4(4)或(6)”。

11(1)(a) 在分號之後加入 “及”。

14 (a) 刪去建議的第 138A(4)條而代以 —

“(4) 為施行本條，對某人作色情
描劃指 —

- (a) 將某人以視像方式描
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
及性的行為，而不論
該人事實上是否參與
上述行為；或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
涉及性的情境中，對
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
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
性)該人的胸部作視像
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
描劃，並不僅因它描劃(b)段提述的任何身
體部份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 (b) 在建議的第 138A(5)條中，在“色情物品”的定義
的(a)段中，刪去“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
劃，也”。